

# 父母的一辈子

□李东花

“三五红衣飘一瞬，二八蓝衫飞两睇，鸿雁往来春意浓，并蒂花开二么七。”父亲珍藏的笔记本里，扉页的第一首诗，是写父母初相见的情景。那一年，母亲十五岁，父亲十六岁。母亲在娘家，是十里八乡有名的巧闺女，在田间抡锄挥镰，回家里穿针引线，样样拿得起、放得下。年轻的母亲挑着水走在街上，胸前黑亮的大辫子来回晃着，辫梢系着红绸带，像两只欢快的蝴蝶绕着母亲起舞翩跹。

父亲在县城里读师范，爱穿中山装。口袋里插着一支钢笔，挺拔的身材，皮肤白皙，一身的儒雅书生气。一次，父亲路过看见母亲，一直羞涩地低着头看着脚尖。他不时用余光瞟着母亲，一眼又一眼，和五月的石榴花，一

起目送母亲走远。

“素日无心拂衣尘，期期着意理云鬟，停锄凝望东陌际，羞头依依盼归人。”父亲写这首诗时，和母亲结婚十年。百里以外的小城里，父亲在三尺讲台上辛勤耕耘、教书育人。家乡的土地上，母亲昼夜劳作，她是六畜的司令、五谷的掌门。除了假期外，平日里难得一聚。每次父亲回来，母亲炒菜时，油都会比平时放得多，轻轻地哼着老戏词。灶膛的火苗欢快地舔着锅底，映红了母亲的脸，也映红了清贫的日子，笑容在母亲的脸上绽放，如五月的石榴花，嫣然灵动。

父亲每次返程，凤凰自行车后座上，都堆得老高，有磨好的新麦面，或是玉米粉，旅行包里有母亲给哥织好的新棉花棉袄。

我倾尽一生的勇气  
决定随你出走远方  
走吧！趁晨雾还未散  
趁花儿还没开  
趁这世界还没清醒

其实我心里害怕  
如果再不走  
理智就会吞噬一切  
怕我再也配不上有你

面对岁月漫长  
有时我也会想  
这一世只有笑颜够不够  
只有守候够不够  
只有爱和柔情够不够  
当答案刚刚萌动  
我就决定倾其所有  
青春能有的赌注  
似乎也只有一场青春

走过岁月后回望  
我倒是很想问问你  
如果这世界还可以有如果  
你有没有过后悔  
后悔当初太冲动  
或者后悔当初太理性

如果人生可以重来  
我想，我还是会选择跟你走  
或许该走得更早些  
或许该走得更远些

因为岁月中我已了然  
想起你我仍会怦然心动  
想起往事我还会开心地笑  
笑我们那时候好年轻  
笑你那时候好美

窗沿下，空调外机嗡地响着。那是楼下父母房间里的空调。这大热天，我关照过母亲，有人在房间，空调不要关，只管开着。可她还是在午后才开，半夜里又关掉。房间里，不时有电视机的声音传来，我那一言不发、表情木讷的父亲，不知是睡着了，还是痴痴傻傻地盯着电视屏幕半躺着。

父亲已是八十岁的老人，母亲也快八十岁。人老了，身体这样那样的毛病跟着多起来，不管什么情况，我都竭尽全力照顾好他们。

不知为什么，看着身体日渐羸弱的父母，我总想起自己小时候生病的样子。

五六岁的时候，有一年多时间，我的两腿不能站立行走。先以为是小儿麻痹症，幸好确诊不是，是另一种病。从乡下到城里，从县城到大市，辗转住院治疗一两年，此后许多年，我每天都要打三针青霉素，后来改成长效的，也是每天打一针，我的两片屁股肿成了马蜂窝，母亲晚上不得不用热毛巾为我敷。我的体质太虚弱，还长期服用强力松、吃中药等。中药里的人参跟胡萝卜一样长。我不知好歹，嫌味苦，当着大人的面磨磨蹭蹭不肯喝，大人一转身，我把汤药偷偷泼在墙角。在村里上小学的几年，体育课上，同龄人在操场上尘土飞扬地奔跑、游戏，我只能坐在旁边看。

直到初中毕业，进县城上了高中，我才正常上体育课，家里人才不把我当病



宁静的河畔

□李昊天 摄

孩子看。

我的这个情况，就是今天，落在一个独生子女的双职工家庭，父母也会急得手足无措。我的父母，当时家在农村，有四个孩子。父亲刚进县城钢铁厂上班，是普通工人，拿微薄的工资；母亲在生产队大集体上工，拿很低的工分。除此之外，家里没有任何多余收入，那么艰苦的生活条件，我不知道，父母靠什么，四处奔波，为我看病、用药的。

今天我们回报父母，经济已不是首要问题，在他们需要的时刻，能守候在他们身边，似乎就可以了。

父亲从前年起小脑萎缩，日常生活必须由母亲照料。如果把责任全部丢给母亲一个人，母亲也烦、也累，她需要我们常回家看看，为她分担。我能做的，也许只是帮父亲洗个澡，带父亲出去遛一圈，听父亲偶尔说几句不着边际的话，却能为母亲分不少心。她未必感觉出这一点，我有这个体会。所以，这一两年，我取消了一切外出计划，每个双休日都回乡下，陪他们住一两天。

“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写下这些文字，窗外树梢上有鸟儿在鸣唱。“雏既壮而能飞兮，乃衔食而反哺”。我也是一只曾经被父母喂养、现在已能自由穿梭在云端而反哺父母的小鸟。

父母的目光，自始至终关注我的成长；我的时间和精力，仅仅是在他们垂暮之年，分给他们一点点。

## 姑娘果

□李志胜

妻，偕同孙儿购物归来。偶在电脑旁未“动窝”的我，忽闻耳畔一声呼喊：“爷爷，给你个‘姑娘’！”心中一激灵，油然转头，只见笑容可掬的孙儿，一手端只瓷碗，一手举了个小西瓜般红柿般的果子，递向我。

“啥好东西呀？”我一边动手去接，一边观察那果子的形状、颜色：“这不是圣女果嘛，怎么就成‘姑娘’了？”

妻子笑眯眯地上来帮忙，“你老土了吧，怎么会一样呐！你没见那小西红柿都是红色的，圆溜溜的像小皮球，而这姑娘果，像小馒头，且有一件干薄的‘纸外套’，里面的果子是黄橙橙的……”

听了妻的话，再审视孙儿手中的果子，果如是。随即，将一枚洗净的姑娘果填入口中，味甜、多汁、偏蜜。孙儿见我吃了，又一颗咬一粒，直嚷嚷：“爷爷，你可别将我的‘姑娘’吃完了啊。”一边说，一边扭头走，惹得妻在一旁哈哈大笑。

出于对姑娘果这种“洋气名字”果子的好奇，我不禁上网百度了一下。原来，姑娘果又叫戈力、洋姑娘、毛酸浆、金姑娘、满洲乳果等，属一生年生茄科植物，多野生在我国北方及东北地区的山坡上，耐寒、抗旱，是一种食用与药用为一体的水果。

我孤陋寡闻，此前对姑娘果一无所知。“自惭形秽”之余，也暗暗庆幸：净享孙儿的福了！早些时候，他喜欢吃蓝莓，儿媳就网购了一棵蓝莓树，让我在家养。初时，目睹蓝莓

树开的小花骨朵、结的小圆果子，欢喜的不得了。慢慢的，就不行了，半路出家的“园丁”“果农”终归上不了“大雅之堂”。后来再养柠檬、车厘子、小西瓜等植物，百事无成。

查资料时，感觉种植姑娘果应该和种植西红柿差不多。待细细寻来，还真有不少技巧在其中。“姑娘果可以参照西红柿进行管理，但要比西红柿省心，不需要搭架子也可以健康生长。姑娘果的生育期120天左右，每年3月下旬至4月上旬为适宜的播种期，播种宜选在无风的晴天下午进行。”

教科书上讲，种姑娘果，首先要要在平整好的地面上浇足底水，而后撒一层薄层营养土，再点播催好芽的种子，覆土要及时、均匀，如果气温较低可以加盖一层塑料薄膜，以提温保墒。

姑娘果的花期很短，大约只有一个星期，花朵落败，就会有淡绿色的“金钟罩”生长出来。时下超市里包裹姑娘果的“纸外套”，也就是“金钟罩”，实际上是姑娘果的花萼。一开始绿油油的，一个两个坠在枝头，成熟后花萼就变成了淡黄色，越来越薄，像一层薄薄的软草纸。藏在里面的果实，宛如养在深闺中的大姑娘，“犹抱琵琶半遮面”。

等枝头的“金钟罩”变干、变淡黄，姑娘果就熟透了。撕开外衣，里面会飘散出一股浓郁又清新的果香，闻着很熟悉，却说不上是什么味道，反正出奇的好闻。一口咬下去，果子

弹性十足，饱满的汁水进入口腔，有点儿甜，又有点说不出的别致味儿。

姑娘果有红姑娘果、小黄姑娘果、大鼻子姑娘果之分。红姑娘果，别名灯笼草、挂金灯、锦灯笼、酸浆，果味苦；小黄姑娘果，橘黄色，味香甜；大鼻子姑娘果，个头较大，味道挺特别。姑娘果含有人体所需要的多种维生素，除了鲜食，还可用于制作蜜饯、果酱等。若是自己种植、吃不完的，也可以糖渍腌制，做成罐头，甜酸适口，风味极佳。

姑娘果还可以造果酒，因为它的含糖量超过了葡萄，含果糖30%左右，并含有18种氨基酸及适量的锌、硼、硒、硅等微量元素。姑娘果酒，以红姑娘果为原料最好，经分选、破碎、发酵、调配，制成低度的姑娘果酒，具有清热解毒、滋补保健等功能。

先食果，再试种，是我们家的“传统”。客厅窗台上，有盆栽的荔枝、木瓜苗；在老家的庭院里，栽有柠檬、橘子、蓝莓、大樱桃等。顺着姑娘果给我美好的联想，不远的将来，应该有一株株生命力旺盛、繁殖速度快的姑娘果树苗，在我们幸福、飘香的日子里，郁郁葱葱。

一位诗词爱好者为姑娘果写下了这样一首词：“风光正好翠无穷，野径藏身秀灯笼，勿叹霜为画手，独留一色为秋红。”闲暇，望着孙儿上幼儿园前留在碗中的几粒小黄姑娘果，我禁不住又伸出手去……

## 处暑炖个老鸭煲

□许国华

“嘎嘎嘎，处暑鸭”，处暑时节虽已入秋，但正逢“秋老虎”肆虐之际，秋燥恼人，易伤津液。老鸭补虚滋阴，润肺去燥，最适合处暑食用，故而民间历来有处暑吃鸭防秋燥的习俗。煲一锅老鸭汤，全家围坐一桌共享，端一碗给左邻右舍分享，是祖祖辈传下来的风俗。

处暑那天，母亲早早地升起了煤炉，蒲扇对着炉门“呼呼”地扇着。父亲则从鸭群里捉出一只老鸭，鸭毛灰暗，鸭嘴长着深色的花斑。煲汤的鸭子，得挑三年左右的老母鸭。母鸭产蛋两年后，已经不怎么下蛋了，用来煲汤最好。

鸭子是自家散养的，乡下河汊多，湖滨多，父亲“靠水吃水”散养起了鸭子。鸭子在河塘中嬉戏、觅食，喜食小鱼小虾，有时父亲捞些螺蛳、河蚌，敲碎了喂鸭。这种在大自然中散养的鸭子，膘肥肉壮，味美醇香，营养丰富，更适合解暑气、防秋燥。

挑好了鸭子，宰杀、拔毛，都是繁琐的功夫活。

宰杀要放尽鸭血，烫毛时不能破皮，拔毛要用镊子一根根地拔净。

去毛、开膛、洗净、切块……往往处理一只老鸭，就要忙碌一上午，母亲忙并快乐着。

拔光鸭毛的老鸭，圆润黄亮。母亲将鸭子余水洗净后，剁成块，放入老姜、葱段、茴香、桂皮、料酒等佐料，舀上几勺清亮的冷水没过老鸭，放进砂锅里开始煲老鸭汤。

老姜是千万不能少放的。鸭肉本身腥味较重，老姜的辛辣恰好能掩盖鸭肉的腥气，去腥增香。老姜性热，老鸭性寒，两者中和，煲成一道温和的滋补佳肴，滋而不腻，温而不燥，颇符合中庸、辩证的饮食哲学。

“慢工出细活”，炖老鸭煲汤，是有讲究的功夫活。

煲老鸭汤，全在这炖火候间。母亲先用大火煮，待砂锅中的水沸腾后，掀开砂锅盖，留一道小缝隙，再改用小火慢慢熬煮。煲老鸭汤，以

砂锅慢炖最好，砂锅里不断响起冒泡声，老鸭煲特有的清香从砂锅中飘散出来，深吸一口气，满满的都是鸭汤的香气，引得我们口水直冒。

慢炖数小时后，再放入扁尖、扁尖，也叫扁节，乃是嫩笋干，更是老鸭煲汤的“绝配”，不仅提味增鲜，还能吸收老鸭的部分脂肪，炖出的汤水醇厚不油腻，汤色橙黄透亮。

起锅了，母亲在煲中升起了煤炉，蒲扇对着炉门“呼呼”地扇着。父亲则从鸭群里捉出一只老鸭，鸭毛灰暗，鸭嘴长着深色的花斑。煲汤的鸭子，得挑三年左右的老母鸭。母鸭产蛋两年后，已经不怎么下蛋了，用来煲汤最好。

鸭子是自家散养的，乡下河汊多，湖滨多，父亲“靠水吃水”散养起了鸭子。鸭子在河塘中嬉戏、觅食，喜食小鱼小虾，有时父亲捞些螺蛳、河蚌，敲碎了喂鸭。这种在大自然中散养的鸭子，膘肥肉壮，味美醇香，营养丰富，更适合解暑气、防秋燥。

挑好了鸭子，宰杀、拔毛，都是繁琐的功夫活。宰杀要放尽鸭血，烫毛时不能破皮，拔毛要用镊子一根根地拔净。去毛、开膛、洗净、切块……往往处理一只老鸭，就要忙碌一上午，母亲忙并快乐着。

拔光鸭毛的老鸭，圆润黄亮。母亲将鸭子余水洗净后，剁成块，放入老姜、葱段、茴香、桂皮、料酒等佐料，舀上几勺清亮的冷水没过老鸭，放进砂锅里开始煲老鸭汤。

老姜是千万不能少放的。鸭肉本身腥味较重，老姜的辛辣恰好能掩盖鸭肉的腥气，去腥增香。老姜性热，老鸭性寒，两者中和，煲成一道温和的滋补佳肴，滋而不腻，温而不燥，颇符合中庸、辩证的饮食哲学。

“慢工出细活”，炖老鸭煲汤，是有讲究的功夫活。

煲老鸭汤，全在这炖火候间。母亲先用大火煮，待砂锅中的水沸腾后，掀开砂锅盖，留一道小缝隙，再改用小火慢慢熬煮。煲老鸭汤，以

开始在心里埋下仇恨的种子，于是让他自己瞬间变成一个乖巧听话的孩子，内心渴望着用知识、用成长来武装自己，然后有能力来对抗他的母亲。然而20年后，他有着一份好工作，娶了一个美娇娘，在看着母亲鬓间白发时落泪了。那一刻，他抱着母亲嚎啕大哭悔恨至极。母亲却笑了，说：“即便重来，我还是宁可你记我的坏，也不纵容你学坏。”

“宁可你记我的坏，也不纵容你学坏。”记忆里，我的母亲也说过类似的话，而且不止一次。印象较深的是高三那一年，因为同班一个男生的示好，我便放弃紧张的复习时间而顾不及，每天心猿意马，活得不知所以。终于母亲看出端倪，恐吓我说，如果还是这样活着，她会找到学校去，甚至不惜丢光所有脸面也要把我迷失的心揪回来。我畏惧着，愤恨着，母亲却不管不顾，说：“你就记住我的坏好了。”

回来的路上，因为真相，大家都不由叹气。由于父母离异，那小男孩性格一度沉闷孤僻，学习成绩更是差强人意，无心念书，于是每生出辍学念头，甚至付诸实施。老人一心想把孙子抚养成人，偶尔“恨铁不成钢”，便难免会骂上几句。事实上，为了让孩子恢复学习的信心，为了给孩子安逸和快乐的生活，老人默默地不知有多辛苦在奉献自己。

这让我想起好久以前看到的一个小故事，说有个孩子也是叛逆而厌学，于是每每逃学，只是迎接他的常常是逃学后母亲的一顿打骂。有一次，在又被狠狠打了一耳光后，他

## 就记住我的『坏』

□管洪芳

我认识的一个小男孩，因为父母离异，几年来一直和爷爷生活在一起。有一次，我和几个朋友路过他爷爷经营的小铺，刚好那个小男孩也在，因为大家都认识，于是便有朋友拉住小男孩打趣：“你爷爷对你好吗？”原本是很随性的一句问话，在场的人心里也许都会想，他爷爷每天起早摸黑照顾他起居，接送他上下学，想来他的回答会是“好呀”两字，却谁知男孩竟一下子掉下泪来，且摇着头回答得很认真也很委屈：“不好，爷爷经常骂我。”

男孩的爷爷就在不远处，分明也听到了回答。气氛略显尴尬，我们当时都一下子不知道如何接话。谁知，那爷爷却语气淡淡地开了口：“由他记得我的坏吧，等他长大了就懂了。”

回来的路上，因为真相，大家都不由叹气。由于父母离异，那小男孩性格一度沉闷孤僻，学习成绩更是差强人意，无心念书，于是每生出辍学念头，甚至付诸实施。老人一心想把孙子抚养成人，偶尔“恨铁不成钢”，便难免会骂上几句。

事实上，为了让孩子恢复学习的信心，为了给孩子安逸和快乐的生活，老人默默地不知有多辛苦在奉献自己。

这让我想起好久以前看到的一个小故事，说有个孩子也是叛逆而厌学，于是每每逃学，只是迎接他的常常是逃学后母亲的一顿打骂。有一次，在又被狠狠打了一耳光后，他